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2-25-0125-PCC	號	第二刑事法庭
Processo Comum Colectivo n.º			2º Juízo Criminal

民事請求人：李家偉，男，成年，持中國通行證，居於中國江門市新會區沙堆鎮大環村大四社101號。

第一民事被請求人：甘健波，男，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澳門黑沙環馬路17號江海花園第四座3樓，現下落不明。

茲由與本告示相同內容之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述第一民事被請求人，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如果願意，可對有關上述案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即使不答辯，並不引致對有關事實之自認。有關請求概述如下：

民事請求人要求判處三名被請求人以連帶責任方式向其支付合共港幣壹佰貳拾萬元(HKD\$ 1,200,000，折合為MOP\$1,236,000)以及相關利息作為賠償。

再者，如作答辯，必須委託律師（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第1款a)項規定）。

如不作為，將在第一被請求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有關詳情載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其副本存放於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法官

李偉成

*

首席書記員

何采安